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期內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351,280	207,049
銷售成本		(296,288)	(202,748)
毛利		54,992	4,301
其他收入	4	24,699	5,59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89)	(7,977)
行政開支		(40,693)	(12,674)
融資成本	5	(3,527)	(6,25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819)	(29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62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30,963	(16,684)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u>(100)</u>	<u>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30,863	(16,67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除稅後	13	<u>—</u>	<u>56,751</u>
期內溢利		<u>30,863</u>	<u>40,075</u>
下列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369	42,002
非控股權益		<u>17,494</u>	<u>(1,927)</u>
		<u>30,863</u>	<u>40,075</u>
			(經重列)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29港仙	1.23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0.29港仙</u>	<u>(0.43)港仙</u>

中期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30,863</u>	<u>40,075</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差額	-	(5,38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2,272)</u>	<u>149</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u>(22,272)</u>	<u>(5,231)</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8,591</u></u>	<u><u>34,844</u></u>
下列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135)	36,759
非控股權益	<u>16,726</u>	<u>(1,915)</u>
	<u><u>8,591</u></u>	<u><u>34,844</u></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185	66,761
投資物業		86,430	88,37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76,185	76,252
應收貸款		53,472	13,700
商譽		90,723	3,169
其他無形資產		2,153	2,27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352,774	276,276
非流動資產總值		746,922	526,799
流動資產			
存貨		57,499	28,67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62,433	11,8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11,449	205,852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93	14,10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63	41,346
應收貸款		75,259	23,305
已抵押存款		17,513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6,579	363,300
流動資產總值		521,188	688,41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4	21,570	5,7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1,534	57,500
銀行及其他計息借貸		90,297	105,64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146	12,781
應付稅項		474	288
流動負債總額		225,021	181,920
流動資產淨額		296,167	506,49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43,089	1,033,293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21,016</u>	<u>21,49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1,016</u>	 <u>21,495</u>
 資產淨值	 <u>1,022,073</u>	 <u>1,011,798</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66,060	233,664
儲備	<u>523,116</u>	<u>773,188</u>
	989,176	1,006,852
非控股權益	<u>32,897</u>	<u>4,946</u>
 權益總額	 <u>1,022,073</u>	 <u>1,011,798</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連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皆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澄清可予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作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銷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尚待確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管理層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的影響，到目前為止不適宜表達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否重大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乃根據產品及服務將業務單位分類，而可報告經營分類乃下列五項：

(a) 乙醇分類(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從事生產及銷售乙醇產品及乙醇副產品；

- (b) 酒類分類，從事銷售及分銷酒類；
- (c) 銷售綠色食品分類，從事批發及零售黑龍江北大荒農墾集團總公司生產之主食品、食用油、酒類及飲料、冷藏及新鮮食品；
- (d) PPP建設分類，從事市政公共項目建設；
- (e) 租賃物流倉儲分類，於香港從事租賃物流設施；及
- (f) 放貸分類，從事提供放貸業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類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業績予以評估。分類業績乃貫徹以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計量，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跨類銷售及轉撥。

	酒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 綠色食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PPP建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 物流倉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放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6,768	254,758	50,349	15,150	2,690	11,565	351,280	-	351,280
其他收入	1,366	-	-	-	112	-	1,478	-	1,478
	<u>18,134</u>	<u>254,758</u>	<u>50,349</u>	<u>15,150</u>	<u>2,802</u>	<u>11,565</u>	<u>352,758</u>	<u>-</u>	<u>352,758</u>
分類業績	<u>(778)</u>	<u>252</u>	<u>37,384</u>	<u>(573)</u>	<u>1,082</u>		37,367	-	37,367
對賬：									
利息收入							908	-	908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22,313	-	22,313
融資成本							(3,527)	-	(3,52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6,098)	-	(26,09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除稅前溢利							<u>30,963</u>	<u>-</u>	<u>30,963</u>

	酒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 綠色食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 物流倉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6,125	178,543	2,381	207,049	–	207,049
其他收入	<u>5,552</u>	<u>–</u>	<u>–</u>	<u>5,552</u>	<u>256</u>	<u>5,808</u>
	<u>31,677</u>	<u>178,543</u>	<u>2,381</u>	<u>212,601</u>	<u>256</u>	<u>212,857</u>
分類業績	<u>(2,351)</u>	<u>52</u>	<u>(1,759)</u>	(4,058)	(105)	(4,163)
對賬：						
利息收入				43	–	43
融資成本				(6,258)	–	(6,258)
企業及其他 未分配開支				(7,035)	–	(7,03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624</u>	<u>56,856</u>	<u>57,480</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6,684)</u>	<u>56,751</u>	<u>40,067</u>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期內，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發票價值淨額（經計及退貨及貿易折扣）；來自物流倉儲之租賃總收入及分租費收入（經扣除營業稅）以及來自應收貸款的收入。

收入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建設收入	50,349	—
銷售貨物	281,010	204,668
租金收入	17,231	2,381
利息收入	2,690	—
	<u>351,280</u>	<u>207,049</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908	43
購股權失效	22,239	—
其他	1,552	5,552
	<u>24,699</u>	<u>5,595</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收入		
銷售貨物	—	—
其他收入		
遞延收入攤銷	—	256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3,527	3,234
可換股債券之算定融資成本	—	3,024
	<u>3,527</u>	<u>6,25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售存貨的成本	276,212	199,753
折舊	2,838	1,285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18,558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0	75
	<u>297,678</u>	<u>201,11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	195

7. 所得稅

期內，由於並無產生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108	-
遞延	(8)	(8)
期內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u>100</u>	<u>(8)</u>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9.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13,369</u>	<u>42,002</u>
		(經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4,668,444</u>	<u>3,403,848</u>
		(經重列)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0.29</u>	<u>1.23</u>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3,369	42,002
減：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 經營業務之溢利(千港元)	-	56,75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之溢利／(虧損)(千港元)	<u>13,369</u>	<u>(14,749)</u>
		(經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4,668,444</u>	<u>3,403,848</u>
		(經重列)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u>0.29</u>	<u>(0.4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 經營業務之溢利(千港元)	-	56,751
		(經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4,668,444</u>	<u>3,403,848</u>
		(經重列)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u>	<u>1.66</u>

(b) 攤薄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68,444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影響	<u>8,979</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4,677,423</u></u>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每股盈利－攤薄 (港仙)	<u><u>0.29</u></u>	<u><u>不適用</u></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每股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計算二零一五年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乃由於假設行使將減少該期間之每股虧損。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293,898	247,587
墊付予聯營公司之款項	<u>58,876</u>	<u>28,689</u>
	<u><u>352,774</u></u>	<u><u>276,276</u></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訂立合資協議，以成立一間新公司深圳市前海大荒緣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深圳電子商務」）（前稱深圳市大荒緣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在中國前海區域從事電子商務業務。全資附屬公司出資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深圳電子商務註冊資本總額之30%。深圳電子商務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深圳電子商務已收購深圳市大荒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深圳大荒緣」）、深圳市前海大荒緣非融資性擔保有限公司（「深圳非融資」）及黑龍江大荒緣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黑龍江電子商務」）（彼等均為新設立之公司）之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所有公司均由深圳電子商務擁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按49:51之比例成立一間新公司深圳市鵬融安物流產業園有限公司（「深圳鵬融安」），主要在深圳從事物業業務。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資人民幣102,900,000元，相當於深圳鵬融安註冊資本總額之49%。深圳鵬融安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深圳市鵬達融通商貿有限公司（「深圳鵬融通」）（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深圳市聖思銘商貿有限公司（「深圳聖思銘」）之30%股權。深圳聖思銘主要於中國從事一般貿易業務。深圳鵬融通注資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深圳聖思銘註冊資本總額之30%。深圳聖思銘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除現金及信用卡銷售外，本集團之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重大客戶則會延長至最多三個月。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

概無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為已減值。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1,598	3,962
一至兩個月	3,535	1,299
兩至三個月	143	1,288
超過三個月	7,157	5,286
	<u>62,433</u>	<u>11,835</u>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91,81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6,771,000港元）已支付作為買賣酒類業務貨品及綠色食品之貿易按金。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就倉儲物流業務而支付的倉儲租金按金約為4,5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64,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就PPP項目而支付的擔保按金約為14,520,000港元。

約7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2,000,000港元）為投資目標作出之分階段付款。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BAPP Ethanol Holdings Limited（「BAPP」）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協議，BAPP已有條件同意出售BAPP所持有之BAPP (Northwest) Limited（其持有寧夏西部光彩新能源高新技術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之全部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BAPP出售」）。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進行。有關完成出售之詳情可參考於同日刊發之公佈。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	256
開支	-	(361)
融資成本	-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	(105)
所得稅	-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105)
	-	56,856
本期間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56,75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終止經營業務。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576	2,016
一至兩個月	1,397	546
兩至三個月	246	83
超過三個月	18,351	3,063
	21,570	5,708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按30日及180日期限結算。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據約17,5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已以本集團之已抵押存款作擔保。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1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深圳市鵬達融通商貿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深圳市創先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創先照明」）及福建省方潤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福建方潤」）之擁有人訂立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自賣方收購其於深圳創先照明及福建方潤之51%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

第一份及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該兩份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

深圳創先照明及福建方潤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深圳 創先照明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福建方潤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1	3,696	3,977
存貨	225	23,967	24,192
應收貿易賬款	2,950	–	2,9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24	24,784	26,70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8	36	134
應付貿易賬款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339)	(24,713)	(35,052)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4,861)	27,770	22,909
減：於收購時非控股權益	2,382	(13,607)	(11,225)
收購後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479)	14,163	11,684
收購時之商譽	43,342	44,212	87,554
以現金代價支付	<u>40,863</u>	<u>58,375</u>	<u>99,238</u>

深圳創先照明及福建方潤之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深圳 創先照明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福建方潤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代價	40,863	58,375	99,238
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98)</u>	<u>(36)</u>	<u>(134)</u>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之淨流出	<u>40,765</u>	<u>58,339</u>	<u>99,104</u>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深圳市美名問世商貿有限公司（「深圳美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賣方收購深圳北大荒綠色食品配送有限公司（「深圳北大荒」）之5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元。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完成及於該日後，深圳北大荒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深圳北大荒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黑龍江北大荒農墾集團總公司生產之主食品、食用油、酒類及飲料、冷藏及新鮮食品。

深圳北大荒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
存貨	93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5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8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3,244)</u>
可識別淨負債總額	(389)
加：於收購時非控股權益	<u>194</u>
收購後可識別淨負債總額	(195)
收購時之商譽	<u>3,322</u>
以現金代價支付	<u>3,127</u>

深圳北大荒之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代價	3,127
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688)</u>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淨流出	<u><u>2,439</u></u>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自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深圳創先照明為本集團分別貢獻營業額約9,848,000港元及淨虧損約353,000港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深圳創先照明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則將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約9,848,000港元及淨虧損約2,592,000港元。

自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福建方潤為本集團分別貢獻營業額約50,349,000港元及純利約37,999,000港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福建方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則將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約54,391,000港元及純利約36,223,000港元。

上文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收購深圳創先照明及福建方潤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開始時完成之影響。上文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表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業績，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自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深圳北大荒為本集團分別貢獻營業額約178,543,000港元及淨虧損約358,000港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深圳北大荒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則將分別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約272,235,000港元及淨虧損約91,000港元。

上文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收購深圳北大荒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開始時完成之影響。上文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表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業績，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16. 出售附屬公司

- (i) 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BAPP (Northwest) Limited (「BAPP Northwest」) 所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BAPP完成出售BAPP Northwest，而本集團失去對BAPP Northwest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寧夏西部光彩新能源高新技術有限公司之控制權。此兩間已出售公司為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3)。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代價	49,659
減：下列各項之負債淨額(計入出售組別之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655
存貨	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15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7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931)
遞延收入	(10,895)
	(1,817)
加：於出售時解除匯兌差額	5,38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6,856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淨流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代價	49,659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淨流入	49,646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1,000,000港元出售其於生物動力中國有限公司之全部100%股權。於完成出售後，本集團失去對生物動力中國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哈爾濱牛旺牧業管理有限公司之控制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代價	<u>1,000</u>
減：下列各項之負債淨額（計入出售組別之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56)</u>
	335
加：於出售時解除匯兌差額	<u>(41)</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u><u>624</u></u>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淨流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代價	1,000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6)</u>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淨流入	<u><u>994</u></u>

1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與本期間的呈列一致或經重列以披露紅股發行的影響。該等重新分類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權益總額概無影響。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貴州南北聯合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貴州南北聯合能源」）於中國貴州成立。貴州南北聯合能源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9,000,000元，其中福建方潤、深圳創先照明及南方電網綜合能源有限公司同意分別出資人民幣11,700,000元、人民幣9,750,000元及人民幣17,55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及山西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訂立策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主要須協力合作及通過合營安排於中國探索PPP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於期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取得收入約351,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9.7%。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約為5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30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除稅後）為30,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為16,700,000港元），而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除稅後）為零（二零一五年：56,800,000港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3,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000,000港元）。期內錄得溢利乃主要因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完成收購PPP建設業務所致，而二零一五年錄得溢利乃主要由於出售BAPP (Northwest) Limited所產生之收益所致。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為0.29港仙（二零一五年（經重列）：1.23港仙）。

本集團將繼續控制成本及集中現有資源，以透過內部擴展及於適當時機湧現時進行收購進一步加強及發展本集團之業務。本集團亦計劃多元化業務組合，並將尋求主要集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之投資良機。我們將從所物色之所有選擇中仔細甄選有關多元化組合，並與經驗豐富的業務夥伴合作營運。

分類資料

酒類業務

本集團的酒類業務主要為於中國銷售及分銷酒類。目前，本集團於中國廣州、哈爾濱及湖南省經營銷售酒類的零售及分銷網絡。本集團於廣州擁有10間酒類專賣店及19間加盟店。

本集團為典藏酒鬼及美名問世的中國獨家經銷商，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為止。

從二零一二年起，政府部門以及國有機構及國有企業響應中國政府號召，厲行節約，反對浪費，加上白酒塑化劑風波，此業務分類的收入受到打擊。中國酒類行業的經營環境於期內仍然困難。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況及趨勢，並採取相應的風險管理措施以緩解負面影響。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改善產品組合，並專注於較高利潤率的產品，從而帶來業務增長。除鞏固現有市場外，本集團將致力擴展中國其他地區的零售及分銷網絡。

由於政府政策，期內，酒類業務錄得收入約16,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1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35.6%，佔總收入的4.8%（二零一五年：12.6%）。

銷售綠色食品業務

綠色食品業務銷售錄得約254,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8,500,000港元）收入及佔總收入的72.5%（二零一五年：86.2%）。

租賃物流倉儲業務

物流倉儲業務錄得收入約15,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00,000港元）及佔總收入之4.3%（二零一五年：1.2%）。

放貸業務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放貸業務。放貸業務錄得收入2,690,000港元，佔總收入之0.77%。期內此業務分類之毛利約為2,690,000港元。

PPP建設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1（其業務主要是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之擁有人訂立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目標公司1之擁有人已有條件同意向本集團出售目標公司1之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2（其業務主要是燈光照明設備的銷售和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承包）之擁有人訂立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目標公司2之擁有人已有條件同意向本集團出售目標公司2之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

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與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之間並非互為條件。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與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已完成及目標公司已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自此以後本集團有權參與PPP項目。

上述交易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之公佈。

通過參與PPP項目，本集團期內自執行PPP項目項下擬進行的合約工作及提供與PPP項目有關的持續維護服務錄得收入約50,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佔總收入的14.3%（二零一五年：無）。

財務回顧

於期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取得收入約351,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9.7%。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5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30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除稅後)為30,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持續經營業務虧損16,700,000港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除稅後)為零(二零一五年:56,800,000港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3,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000,000港元)。期內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為0.29港仙(二零一五年(經重列):1.23港仙)。

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3,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3.8%,佔本集團收入之1.1%(二零一五年:3.9%)。

行政開支約為40,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21.1%。增加乃由於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達18,600,000港元及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相關成本(二零一五年:無)所致。

融資成本約為3,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4.4%。減少乃由於期內並無產生任何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深圳市鵬達融通商貿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深圳市創先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創先照明」)及福建省方潤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福建方潤」)之擁有人訂立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自賣方收購其於深圳創先照明及福建方潤之51%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

第一份及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該兩份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

上述交易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之公佈。

業務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新市場，並增加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擴大現有業務。本集團亦將尋求其他潛在業務及相關有利可圖的業務以作收購用途。

合營及諒解備忘錄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以就發展及營運中國深圳物流產業園按49:51之基準成立合營公司，惟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有關上述合營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中披露。

合營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設立及正編製詳盡之建設計劃及業務計劃以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呈遞。於建設可開始前可能需耗時與該等政府部門討論及磋商。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發軍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策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將以合營安排之方式合作及探索於中國發展生產產業園及物流產業園之可能性。於本公佈日期，並無簽訂合營協議。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吉首市人民政府及湖南鑫成置業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訂立策略合作框架協議。根據上述協議，訂約方須協力合作及探索加快若干市政項目（包括城市基礎設施建設、公路及鐵路建設及照明）及通過合營安排發展中國湖南省吉首市生產產業園的可能性。預期本集團自參與吉首市的PPP項目取得之投資回報相對具有保障及豐厚。於本公佈日期，並無簽訂正式協議。

業務合作

誠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所公佈，本集團已開始探索與中電華通通信有限公司（「中電華通」，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合作機會。中電華通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中電華通擁有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一幅地塊的開發權，並會在該地塊建設北京無線寬帶產業園項目（「該項目」）。中電華通之間接附屬公司獲委任為該項目的營運公司，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權證、規劃許可證及建設用地許可證。

該合作仍在討論階段，於本公佈日期，各方並未訂立正式協議。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可與中電華通及其附屬公司共同開發該項目，以取得商業利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期內，本公司透過發行2,336,644,876股紅股，令其已發行股本增至4,660,601,752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1,022,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1,8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96,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6,5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96,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63,300,000港元），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已抵押存款約為17,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主要由於收購及營運新業務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521,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88,4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22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900,000港元）。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78減少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2.32。隨著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用於收購及營運，資產架構出現變動。本集團擁有更多非流動資產以令流動比率降低。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約為91,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8,4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包括銀行貸款約90,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5,600,000港元）。其他借貸或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約1,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800,000港元）以固定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負債淨額計算）為0%（二零一五年：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比率處於合理充足水平。經考慮本集團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銀行及其他借貸及銀行信貸後，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供日常營運所需。期內，本集團並無採用金融工具作金融對沖用途。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因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故人民幣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淨值。本集團的財政政策是僅於潛在財務影響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情況下，方管理其外幣風險承擔。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外匯狀況及（如有需要）採用對沖工具（如有），以管理外幣風險承擔。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作擔保，亦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約有153名（二零一五年：143名）僱員，總員工成本約為15,3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660,000港元）。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一般根據市場水平及個別員工的資歷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提供獎勵予參與者，表揚其對本集團的貢獻及因此令本集團可招聘及挽留優質僱員長期為本集團服務。

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由香港高等法院登記處簽發有關本公司前董事屈順才先生（「屈先生」）所作出索償之傳訊令狀（「令狀」）。根據令狀，屈先生（作為索償原告）就本公司於屈先生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後不當拒絕向屈先生發行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向本公司索償金額6,069,000港元（即損害賠償）。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就該令狀尋求法律意見。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合共購回本公司之12,688,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5,858,920港元。隨後於期內註銷所有購回股份及相應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月份	股份購回總數	每股購買價		總代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	5,000,000	0.590	0.445	2,429,680
二零一六年二月	2,488,000	0.490	0.485	1,217,840
二零一六年三月	1,000,000	0.465	0.460	463,240
二零一六年五月	4,200,000	0.420	0.405	1,748,160
總計	<u>12,688,000</u>			<u>5,858,92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中期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海林博士、黎曉峰先生及何文輝先生組成）審閱。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道德及證券交易守則（「守則」），其中載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的特定僱員亦須遵守該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披露者除外。

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條而言，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於李劍青先生退任執行董事及卸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後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之職位，而本公司主席江建軍先生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所有重要議題均獲適時討論及處理。董事會將隨著業務繼續增長及發展而持續檢討本集團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委任行政總裁）。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貴州南北聯合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貴州南北聯合能源」）於中國貴州成立。貴州南北聯合能源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9,000,000元，其中福建方潤、深圳創先照明及南方電網綜合能源有限公司同意分別出資人民幣11,700,000元、人民幣9,750,000元及人民幣17,55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及山西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訂立策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須協力合作及通過合營安排於中國探索PPP項目。於本公佈日期，合營安排之討論仍在進行。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江建成先生及柯雄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詠欣女士及仇玉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黎曉峰先生及何文輝先生。